

## 高雄市路燈桿懸掛旗幟廣告物管理及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高市府工養字第 10372153400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及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之設置申請許可及廢止等權限，委任所屬機關為之。
-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設置之懸掛旗幟廣告物（以下簡稱廣告物），以雙幅併列並固定於道路安全島、分隔島或人行道旁之路燈桿者為限。
-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懸掛廣告物，應於設置十五日前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許可後始得為之：  
一、申請人證明文件。  
二、旗幟規格、材質及圖樣。  
三、設置位置圖。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許可者，應依主管機關通知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期滿申請展延經許可者，應繳納展延期間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為每組雙幅新臺幣一百元；保證金為每組雙幅新臺幣二百元。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或其他政府機關從事政令宣導或辦理與公益有關之活動，得免繳納第一項使用費及保證金。
- 第六條 廣告物不得設置於下列地點：  
一、公園及學校退縮地。  
二、自行車道沿線之景觀燈桿。  
三、橋梁。  
四、共桿式路燈桿路段。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有妨礙公共安全、交通安全或市容觀瞻之處所。

第七條 廣告物之單幅旗面，寬不得逾六十公分，長不得逾一百五十公分。路燈桿每根以懸掛一組廣告物為限。同項活動之廣告物應間隔二根以上路燈桿設置，不得連續懸掛。廣告物不得遮蔽監視器、交通號誌、路標、店家招牌或妨礙行車視線安全。

第八條 廣告物之設置，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應依許可內容、地點及方式設置。  
二、懸掛及拆除作業應於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於確定無漏電之虞後為之。  
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九條 廣告物應由申請人負管理維護責任；其有傾斜、破損或脫落等情形，申請人應立即修復或拆除。廣告物因懸掛或管理不當致人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受有損害時，申請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十條 陸上颱風警報或強風特報發布時，位於警戒區或強風特報區之廣告物，申請人應於發布後四小時內自行拆除；並得於警報或特報解除後重新懸掛之。

第十一條 廣告物設置人違反第四條或第十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廣告物；違反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部分設置許可，並限期命其回復原狀；必要時，得逕予拆除廣告物。

依前項規定逕予拆除之廣告物，視同廢棄物清理之；其拆除及清理費用由廣告物設置人負擔之。

第一項情形，依違規廣告物組數計收之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廣告物設置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但有繼續設置之必要者，申請人得

於期限屆滿七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十五日。

- 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於設置期限屆滿後二日內，完成廣告物之拆除及清理。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完成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完成拆除或清理之廣告物，主管機關得代為拆除並視同廢棄物清理之，其所需費用自保證金中抵扣之。  
經許可設置廣告物而未設置者，使用費不予退還。但得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